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关于印发《中共新平县委政法委、新平县综治维稳委关于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新办发〔2008〕26号）。

（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请示。

（三）预算追加通知书（新财预追〔2009〕11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力以赴做好全县信访突出矛盾纠纷化解攻坚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取得实效，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费保障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确保其辖区及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信访局要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加大对重大矛盾纠纷信息的分析预测；加大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督促落实重要信访案件“三包一保”（包案件、包查办、包结案、保稳定）制度；牵头或配合有关单位和地方做好集体上访的化解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诉求合法合理的初信初访力争一次性100%解决到位。

立足“事要解决”，认真接待来访群众，做到群众反映问题有人管、有人问、有人解决，把问题化解的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领域、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做到合法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防止初信初访转为重信重访和越级访走访。

（二）全力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近年来，我县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信访总量仍高位运行，房地产开发、土地征用、社会保障等领域新矛盾、新问题不断增多，重复访、越级访、集体访有增无减，信访形势依然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确保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大排查活动，确保排查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做到矛盾不积累，信访不上行。

（三）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期间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我县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和信访老户择机上访倾向突出，为确保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严格落实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思想疏导和教育稳控工作，严禁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到市赴省进京、在京滞留倒流、缠访闹访、滋事扰序，对有可能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的、扬言极端行为、出现过极端行为、有可能铤而走险的人员，按照“一人一策一专班”的要求，制定周密细致的稳控工作方案。

（四）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保案件化解活动。县处级党政领导每月至少接访1天，各部门和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每周至少1天，采取接访、约访、下访等方式定期接待来访群众，对反映的问题全程负责、一盯到底，推动化解。

（五）逐案攻坚化解稳控“三个一批”，着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各级要加大对“三个一批”重点问题攻坚化解力度，彻底弄清楚基本情况，研究解决具体办法和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认定准，一案一策，分类化解，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做到消减一批突出问题、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存量。继续打好“四大重点”信访矛盾攻坚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息访息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50,000.00元。主要用于：

（一）购置办公设备24,000.00元（1台复印机，20,000.00元/台、1台彩色打印机，4,000.00元/台）。

（二）办公维护费5,000.00元/年。

（三）教育培训经费2,000.00元（2期共80人，40人/期，1,000.00元/期）。

（四）差旅费7,000.00元（7人，1,000.00元/年/人）。

（五）信访案件化解费12,000.00元（2件，6,000.00元/件，根据信访矛盾纠纷案件的化解情况再确定是否使用项目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2023年3-12月期间进行用款计划和支出，支出范围：办公设备费、办公维护费、差旅费、教育培训经费、信访案件化解费等。信访案件化解费因需依据信访矛盾纠纷案件的化解情况再确定是否使用项目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做好全县信访突出矛盾纠纷化解攻坚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取得实效，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

（二）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

（三）《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5号。

（四）《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信访工作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服务的思想，根据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安排的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机关党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和谐机关创建活动，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组织队伍建设及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信访各项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要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深化机关党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为全局服务发展能力，提高党建工作的管理能力和水平，扎实推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重点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继续抓好党支部工作和规范化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年度党建各项制度，用好管理好“云岭先锋APP”,提高“三会一课”质量，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强化规范化建设。

（二）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信访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并进一步激发党员领导干部在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三）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做好党支部各项工作任务。

（四）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使用党员活动经费，主要党员活动室支出、党员活动支出和模范机关创建等支出。

（五）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和党支部规范化巩固提升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5,000.00元，主要用于党支部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一）征订党报党刊费2,980.00元。含《云岭先锋》2份144.00元、《致富天地》5份240.00元、《保密工作》12期180.00元、《中国纪检监察报》1-12月336.00元、《中国纪检监察》1-12月192.00元、《党风廉政建设》1份126.00元、《长安》1-12月150.00元、《法制与社会》1-12月192.00元、《民主与法制时报》1-12月192.00元、《秘书工作》1-12月108.00元、《中办通讯》2份120.00元、其他党建书籍费1,000.00元等；（二）购置党建办公费2,020.00元。含党员积分制手册40.00元、2023年效率手册100.00元、会议记录本300.00元、党建资料盒75.00元、其他党建材料费100.00元、党建材料装订费100.00元、办公用品费1,305.00元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于2023年3-11月期间进行用款计划及支出。具体支出看党建工作进展情况及上级要求安排。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新平县信访局党支部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通过开展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活动，使党支部工作更加活跃扎实，使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利用党员大会、党课形式，向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全年将开展党员大会12次，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积极性得到等。项目实施后，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预算单位的通知》（新财通〔2019〕20号）。

（二）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_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玉财会〔2020〕9号）。

（三）新平县财政局关于新平县会计集中核算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报告。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财库〔2011〕167号“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级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要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根据新财通〔2019〕20号，针对在职人员少(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人以下) 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资金规模小，业务较单一的预算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具体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再由预算单位与县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纳税申报。根据新机改办〔2019〕29号文件，新平县信访局于2019年2月14日挂牌成立，机构编制数为7人，同样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

五、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审核无误，财务会计报告数字的准确性。为切实履行好信访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节支增效理念，项目经费由财务统一管理，各项目使用的负责人按经费开支范围经手相关报销凭证，收集整理完成后交财务审核。项目经费的报销需有正规发票作为原始单据，由经手人、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二）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科学合理的编制和安排预算，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经费支出明细，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三）定期对项目的管理、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发挥效益。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2022年与新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需要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500.00元/月，合计1.80万元。2023年按上年度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继续执行，另外2022年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还未支付，故2023年申报两年项目经费，费用合计3.60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付款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款项。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新平县信访局与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纳入年初预算，为新平县信访局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解决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经费问题，保障新平县信访局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好信访部门职责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推动新平县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